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反貪污政策

1. 目的

本公司承諾會遵守所有法律法規以防止業務交易出現貪腐和賄賂。本政策闡述了本公司關於預防和舉報任何涉嫌貪腐和相關舞弊行為的要求。

本政策乃屬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中的一部分。本政策應與行為守則、舉報政策、員工手冊及其他相關公司政策一併閱讀。

2. 運作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所有人士，包括董事、各級僱員以及可能為集團提供服務或代表本集團行事之其他人士。我們鼓勵業務合作夥伴遵守本政策的要求，並舉報本公司任何人士的貪腐或貪腐意圖。

3. 一般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貪腐及相關舞弊行為。本公司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和貪腐。董事和僱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公司業務時禁止索取、收受或提供任何賄賂。在進行公司的所有業務或事務時，彼必須遵守相關的反貪腐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並且不得：

- (a) 因進行本公司事務或業務而索取或接受他人的任何利益，或向他人的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以作為獎勵或誘使他們以作出任何行為，或在業務往來中提供任何好處；
- (b) 向任何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和任何公營機構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獎勵或誘使他們以公務身份作出任何行為，或在與政府或公共機構的業務往來中提供任何好處或提供任何協助；或
- (c) 當與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有業務往來時，向其僱員提供任何利益。

4. 舉報及責任

所有僱員均應遵守本公司高標準的商業和道德行為。彼應熟悉並遵守本政策以及行為守則、員工手冊、所有其他有關反貪腐及相關不當行為的公司政策的所制訂之要求。不遵守反貪污法律或內部要求者可導致紀律處分（可包括即時解僱），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對有關各方提出刑事訴訟。

本公司應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以識別和減輕貪腐及相關風險。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和僱員提供反貪腐培訓。本公司提供有效的舉報渠道以供僱員舉報涉貪之行為。若有必要，應立即透過舉報渠道保密地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提交可疑案件（詳情請參閱舉報政策）。

5. 政策審視

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視本政策。

(本政策之中英文版本有抵觸時，則以英文版本為準。)